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2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張銘珠律師

魏佳柔律師

告 發 人 吳慧貞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柳智騰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85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49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駁回閱卷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人之人，是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檢閱卷宗及證物。

三、經查：

(一)被告柳智騰（下稱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期貨顧問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後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22日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85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此有原審判決可稽。另抗告人即聲請人張銘珠律師、魏佳柔律師以告發人吳慧貞之代理人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嗣經原審裁定駁回，合先敘明。

(二)雖抗告人即聲請人張銘珠律師、魏佳柔律師持附件等詞提起抗告。然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

01 維護期貨交易秩序，期貨交易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期貨交
02 易法第112條第5款規定禁止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行為，所
03 保護之法益，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乃國家對於期
04 貨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為國家對
05 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所妨害者為商
06 業行政之管理，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經查，原審於判
07 決時認定被告係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
08 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並非犯加重詐欺
09 罪。而被告所犯上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10 罪，乃直接侵害國家之期貨交易秩序之公法益，該罪非屬直
11 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投資人固有投資前揭投資方案，亦
12 難認屬因期貨交易法犯罪而受損害之直接被害人。

13 (三)抗告人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5年7月13日發回原署續查
14 來文影本為憑，並說明實務見解認同行為人如同時符合非法
15 吸金罪及詐欺罪構成要件，應認屬想像競合犯，未排除投資
16 人係被害人可提起告訴等詞。然查：

17 1.上開通知所示僅係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
18 回原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該案件目前仍處於偵查程序
19 中；且抗告人所陳該案行為人乃洪澤民、陳信志、李維
20 慈、洪艾暄等人，尚與抗告人所欲聲請閱覽卷宗之案件乃
21 被告薛浩廷刑事案件有別。

22 2.實務上於銀行法案件中，行為人固有可能同時涉犯非法吸
23 金罪與詐欺罪，然此需行為人於非法吸金同時，亦係基於
24 詐欺犯意，而有詐欺取財之行為，尚非違反銀行法，甚或
25 違反期貨交易法之行為人即當然同時亦涉有詐欺犯行。從
26 而，抗告人執前揭通知，並陳述實務判決認同行為人可同
27 時該當銀行法及詐欺罪嫌，認曾參與投資之吳慧貞係告訴
28 人等詞，實難認為有據。

29 3.此外，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115年3月25日
30 言詞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29594號併辦意
31 旨書所示，檢察官係以被告柳智騰涉犯期貨交易法第112

01 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期貨顧問及其他期貨
02 服務事業罪嫌而移送併案審理，並於併案意旨書中載明被
03 告所為僅屬未經許可從事特許行業，與詐騙集團自始即以
04 詐欺被害人財物為目的之投資詐欺型態有別，尚難以詐欺
05 罪嫌相繩等情，更難認吳慧貞於本案中具有告訴人身分，
06 僅能認其係告發人，故無從委任告訴代理人，亦不能由其
07 代理人聲請閱卷。

08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抗告人係告發人吳慧貞之代理人，卻欲以
09 告訴代理人身分聲請閱卷，於法未合，因而裁定駁回閱卷聲
10 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以附件等詞指摘原裁定
11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5 法官 田 德 煙

16 法官 簡 婉 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19 (須附繕本)。

20 書記官 許 家 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2 附件：

附件

正本
ORIGINAL

刑事抗告狀

原裁定案號：115 年度聲字第 2497 號

原裁定股別：東股

抗告人即聲請人

兼告訴代理人

日

張銘珠
魏佳柔

張銘珠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8 號 11

魏佳柔律師 樓之 5

電話：02-27002520

傳真：02-27002522

告訴人 吳慧貞

住詳卷

送達代收人：張銘珠律師

送達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8

號 11 樓之 5

被告 柳智騰 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詐欺等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金重訴字第 685 號(東股)併案審理中，爰對該院 115 年 7 月 17 日 115 年度聲字第 2497 號刑事裁定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理由如下：

- 一、本案之告訴人即被害人吳慧貞前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被告柳智騰等共犯涉嫌之罪名為銀行法第 29 條、第 125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等罪(事實上，告訴人更早之前即於 112 年 8 月 3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提出告訴，嗣得知已經另有其他被害人向臺北地檢

署提出告訴，再立即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提出告訴，避免該署偵查歧異)。

二、就告訴人吳慧貞提告之罪名，不論係銀行法第 29 條、第 125 條第 1 項違法吸金罪，抑或違反期貨交易法罪，均與刑法詐欺罪有一行為獨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均為併案效力所及，且應從一重以詐欺罪(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重罪)論處。

三、再參以被告洪澤民、陳信志、李維慈、洪艾暄等人共同詐欺犯行，業遭臺灣高等檢發回續查，益證被告柳智騰詐欺犯行昭然若揭。不論被告柳智騰，係有一人犯數罪而有函請法院併案審理之必要，抑或有集合犯關係，而有函請法院併案審理之必要，被告柳智騰均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包括詐欺罪)之關係，就詐欺罪部分，告訴人確為被害人，如同詐騙團成員，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及洗錢罪時，就詐欺罪部分，仍為犯罪之被害人，無庸置疑。

四、再參以迄今實務見解多認為行為人所為既同時符合非法吸金罪構成要件與詐欺罪構成要件，自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從一較重的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罪處斷，否則即有評價不足情形存在(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此為目前最高法院一致見解。倘若被告柳智騰所為既同時符合違反期貨交易法構成要件與詐欺罪構成要件，自應同此認定，認其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

五、惟本案又因原承辦檢察官草率錯誤記載：「尚難以詐欺罪相繩」云云(見併案意旨書第 7 頁第 7 行)，導致告訴人遭原

六、

七、

臺灣
臺灣
證據
抗證

中

署具狀

、第

均與刑

均為併

下之重

共同詐

騰詐欺

而有函

函請法

罪名(包

告人，如

詐欺罪

非法吸

觸犯數

金罪處

度第13

高法院一

交易法

屬一行

詐欺罪相

卡人遭原

裁定誤認為非被害人，僅係告發人；再導至告訴代理人遭誤判為不得閱卷。然查，檢察官併案意旨書亦明載：「惟此部分(指詐欺罪)如成立犯罪，與原起訴事實及前揭併辦事實間，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足證本案被告柳智騰涉嫌詐欺罪部分，確為併案效力所及，本案併辦之範圍，包括詐欺罪無訛。

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一再延宕辦案，全案遲至2年多之後，始於115年5月14日將被告柳智騰涉嫌詐欺等犯行，製作併案意旨書。再繼續遲至115年5月22日始發函送至臺中地院併辦，嚴重侵害告訴人兼被害人權益。

七、綜上所述，本案就併案効力所及之詐欺罪部分，告訴人確為被害人，並非告發人。敬請 鈞院明察，撤銷原違法不當之裁定，並依法准許告訴代理人閱卷，以符法制。否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均無從獲知本案被告柳智騰犯罪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繼續提供證據及理由供法院審理、無法反駁被告柳智騰虛偽不實答辯，有礙告訴人之訴訟權。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東股)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抗證1：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7月13日發回原署續查來文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具 狀 人 張銘珠律師

魏佳柔律師

